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经审核，我们认为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正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继晔 _____

冯泽舟 _____

石水平 _____

年 月 日